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098085 號

被處分人：盛登企業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70450859

址 設：臺北縣泰山鄉中山路二段 959 號 8 樓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中，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，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「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、縣（市）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，及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、縣（市）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」等重要交易資訊，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本會主動調查被處分人招募加盟時，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向交易相對人揭露重要交易資訊，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。

二、調查情形

（一）經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及提出陳述書、相關資料，略以：

- 1、背景：被處分人於 95 年成立，96 年對外招募加盟，加盟金及機器設備約為 49 萬 8 千元或 59 萬 8 千元二種、權利金每月 1,500 元（目前尚未收取）。自開始加盟後，

直營店 1 家、加盟店 16 家，均於 97 年及 98 年間加盟，惟目前加盟店僅餘 5 至 6 家。

- 2、招募加盟流程：被處分人透過加盟展或各加盟店面、網路招攬加盟，洽談時以型錄及相關資料向有意加盟者介紹製作流程，並經由實地參觀中央廚房，簽約後給予 1 週訓練及結業測試，開幕時派員輔導 3 日。
- 3、招募加盟時之資訊揭露及提供契約審閱情形：被處分人提供加盟契約書供有意加盟者審閱，期間約 10 天至 1 個月，始簽訂加盟契約書，並提供 97 年 12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○君加盟合約書供其審閱，至 98 年 1 月 5 日始簽訂加盟合約書等資料佐證。

(二) 調查結果

- 1、經檢視被處分人之「炫烤工坊加盟合約書」、公司網站資料及招募加盟時揭露之相關資料書面資料（如炫烤工坊加盟問答），被處分人業已揭露加盟業主之事業名稱及開始經營加盟之日期、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姓名及經營資歷、所收取之加盟權利金及其他費用（其項目、金額、計算方式、收取方法、返還條件）、授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或取得之時點、有效期限、使用之權利內容及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、提供加盟店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等事項之內容與方式、與其他加盟店或自營店之間營業區域之經營方案、與加盟店間經營關係之限制、加盟契約變更、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等。
- 2、至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、縣（市）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，雖於「炫烤工坊加盟問答」資料中揭露部分加盟店地址，惟該資料未盡完整。另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、縣（市）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，

亦係為口頭告知，並未以書面方式揭露，或俟加盟店詢問時才提供相關資料供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。」所稱「顯失公平」，係指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，而具有相對市場力或資訊優勢地位之事業，利用交易相對人資訊不對等或其他交易上相對弱勢地位，從事不公平交易之行為，即為常見類型之一。另本會為確保加盟事業之公平競爭，避免加盟業主濫用資訊優勢，於招募加盟過程中，隱匿重要交易資訊，影響連鎖加盟之交易秩序，訂定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」，其中揭載加盟業主應於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，將與加盟相關之重要交易資訊以書面方式提供予交易相對人參考，又加盟業主於簽立加盟經營關係有關之書面契約前，亦應提供契約給交易相對人審閱。倘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隱匿重要交易資訊、妨礙交易相對人審閱契約之情事，致使交易相對人陷於錯誤而與其締結加盟契約，對交易相對人顯失公平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，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於招募加盟過程未揭露重要交易資訊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，理由如次：
 - (一) 經檢視被處分人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關係前，所提供之契約書、加盟流程等相關書面資料，被處分人就事業名稱、開始經營加盟之日期、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之姓名及經營資歷、所收取之加盟權利金及其他費用(其項目、金額、計算方式、收取方法、返還條件)、授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審查或取得之時點、有效期限、使用之權利內容及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、提供加盟店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等事項之內容與方式、與其他加盟店或

自營店之間營業區域之經營方案、與加盟店間經營關係之限制、加盟契約變更、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等加盟資訊，均已揭露。

- (二) 惟被處分人未依前揭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7 款，以書面完整載明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、縣（市）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，及上一會計年度（97 年）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、縣（市）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等重要交易資訊，按據被處分人招募加盟使用之「炫烤工坊加盟問答」等資料，及提供本會之所有加盟店營業地址及統計資料，其於「炫烤工坊加盟問答」所揭露之加盟店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未具完整，另其自 96 年開始加盟業務迄今，97 年及 98 陸續新設加盟店，97 年亦有 6 家加盟店退出，惟均未以書面資料完整揭露前等統計資料，亦無以電子文件型態揭露，已構成隱匿重要交易資訊之行為。
- (三) 雖被處分人稱商議時以口頭或「炫烤工坊加盟問答」告知部分加盟店地址供有意加盟者參觀，或俟加盟店詢問時才提供，惟所揭露之資訊仍未完整，亦未主動揭露上一年度統計資料等重要交易資訊；復因加盟業主與交易相對人間存有高度訊息不對稱性，加盟店於簽約前，對於加盟業主之過去經營績效、市場變動情形及未來發展力等重要訊息無法全然獲悉，加盟業主相較於交易相對人具資訊優勢地位；又被處分人之加盟體系，加盟店應支付加盟金及店舖裝潢、配備、原物料等開店準備費用約 49 萬 8 千元或 59 萬 8 千元，投資金額並非少數，縱如被處分人所稱，以口頭說明部分加盟資訊，然因所提供資料均屬不完整之訊息，對於已處資訊弱勢之交易相對人，實難認經由口頭探詢即可獲悉充分完整之交易資訊，亦難據以充分評估被處分人之市場規模變動情形、發展空間，或藉由訪視其他加盟店以進行風險評估等，

仍有陷於錯誤而與其締結加盟契約之風險。綜上，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，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，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，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「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、縣（市）內加盟業主所有加盟店之事業名稱及營業地址，及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、縣（市）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」等重要加盟資訊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0 日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